

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家長提供的學費減免款額和家長人數
(在2005年9月學前教育協調計劃落實前稱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學年 月份	2004/05		2005/06#		2006/07 (直至2006年12月為止)	
	累積受惠人數*	學費減免款額 累積(元) ^	累積受惠人數*	學費減免款額 累積(元) ^	累積受惠人數*	學費減免款額累 積(元) ^
九月	0	0	0	0	0	0
十月	18,406	37,556,335	12,171	27,632,777	12,402	32,434,148
十一月	40,320	70,280,229	35,198	69,848,824	40,107	91,880,952
十二月	50,156	65,969,414	47,102	74,104,050	50,786	83,097,815
一月	51,907	48,211,402	51,598	62,392,852		
二月	52,469	45,143,019	52,992	52,873,522		
三月	53,011	45,187,329	53,723	50,436,237		
四月	53,589	45,657,021	54,718	51,858,219		
五月	54,438	46,938,993	55,845	53,682,044		
六月	54,866	46,277,016	56,504	53,106,848		
七月	55,051	33,628,651	56,921	40,324,128		
八月	55,137	96,958	58,035	7,945,038		
合共	55,137	484,946,367	58,035	544,204,539		

*學費減免款額是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按月向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發放的。申請人若在學期開始後，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批准其學費減免申請，便可就已支付的學費，向幼稚園/幼兒中心要求一筆過發還墊支的學費款項，並在之後按月獲得學費減免。

^ 若申請人填報的資料齊備，學生資助辦事處可於接獲申請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處理申請。

學生資助辦事處過往均能在服務承諾的時間內完成處理資料齊備的申請。

學前教育協調計劃在2005年9月生效。生效初期，學生資助辦事處需熟習新的運作，所以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每個申請。

但在2005/06學年的下半年及2006/07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已熟習並理順新的安排，可迅速處理申請。